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光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發展，除遵循各層級的本公司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承諾藉由董事會層級參與及系統化管理，評估各風險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衝擊，以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三條 依據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辨認對營運目標達成有所影響的各類風險，建立並提升風險管理意識與執行力，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減少可能的損失使風險落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保障客戶、員工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

風險管理組織以整合並管理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等潛在的風險，且主動與風險事件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的營運衝擊，組織職掌說明如下：

- 一、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二、 稽核室：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

運作。

- 三、 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及督導統籌各部門目標執行及風險回應措施。
- 四、 財務中心：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建立避險機制，並針對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稅務規劃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 五、 總經理室資訊單位：負責系統、網路、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等資安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措施。
- 六、 營業中心：分析市場動向及公司未來業務量可能之變化，負責客戶應收帳款及授信管理，以降低公司接單流程之風險。
- 六、 各管理單位：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第六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含氣候與自然資源)、社會共融、及創新價值等四大面向，主要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森林、水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及報告與揭露其重大風險影響。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定期於內部營運會議，就本程序所訂之風險管理範疇，考量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由公司治理主管彙整資料及執行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風險辨識：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期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 二、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三、風險評量：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依據風險等級擬定執行方案，作為後續風險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保存。
- 四、風險回應：企業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回應方案及順序，使風險回應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 五、監督與審查機制：稽核室應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實施之效益。
- 六、風險紀錄：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決議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第八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